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8 年 5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財 正 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臺北縣政府部分：</p> <p>依本案契約書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：「……本契約文件及效力：……三、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1.本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。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2.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。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，不在此限。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，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，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。3.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。……四、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，如仍有不明確之處，以甲方解釋為準……。」次按「臺北縣機關工程契約範本」之應用，縣府於 92 年 7 月 4 日以北府工採二字第 09200030761 號函之說明七亦載明：「應用本範本之機關、學校，應依採購案之特性，修改該等範本後，再予適用。不得未經檢討，即予應用。該等範本之條文內容，亦得增刪。」是本案因條文爭議間接成為本案工期延宕原因之一，是否全係因「臺北縣機關工程契約範本」所致，仍有待商榷。況查縣府現行修正訂定之「臺北縣機關工程契約範本（97 年 11 月版）」第 7 條附件第 2 款之履約期限延期及第 17 條遲延履約等相關條文，皆已分別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定之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訂定，現行應不致衍生本件糾正案文提及有關前後條文內容矛盾之情形。</p> <p>二、臺北縣蘆洲市公所部分：</p> <p>經公所檢討係因當時尚缺法制專業人員可供諮詢，為求改正上述怠失之咎，就增進公所專業能力之措施部分，未來將視公所機關之需要及員額配置之可行性，適當設置專責法制人員以供諮詢，另針對較為重大或較為複雜之工程採購案件，公所並考慮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之規定，得洽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，並要求依該工程採購案件特性檢討，適用合理之契約範本，以避免事後肇生履約爭議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 98、5、6 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  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